

烟台市政府采购
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
装饰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302000324/烟政采【环宇】2023-015 号

采购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9
附件格式 1 响 应 函	59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60
附件格式 3 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	61
附件格式 4 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附件格式 5 综合说明	64
附件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65
附件格式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66
附件格式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67
附件格式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附件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0
附件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71
附件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附件格式 1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表格参考格式	82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烟台山医院的委托，现对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饰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内容：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饰改造工程及相关的服务的采购。本项目划分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信用信息报告且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7）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分包。

三、有关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工程的施工工作，提供所有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

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的报价。

3. 质量及验收：除须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及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验收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若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或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后附件）。

7. 工程控制价:978922.30 元, 最终报价超过工程控制价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8. 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后三日内向代理公司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存档备案。

四、采购议程安排:

4.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http://ggzyjy.yantai.gov.cn/>)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3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

五、电子化投标要求:

5.1 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前须办理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 (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 (CA) 网上办理指南》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5.2 下载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 (文件格式为.YTZF), 逾期将无法下载。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供应商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逾期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5.5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 供应商代表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可通过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现场视频, 本项目腾讯会议房间号: 718 555 6980。

5.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解密的或超出解密时间的, 视为无效文件。

5.7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时间前 15 分钟至项目结束设置专职人员保持在线状态。

5.8 供应商未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 (30 分钟) 提交二次或最终报价的, 系统将自动提取前一次报价。

5.9 报价情况确认: 由供应商核对最终报价一览表的主要内容, 如无异议,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确认。如长时间未进行签章确认的, 视为认同报价结果。

5.10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由磋商小组向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回复, 未按时回复的, 视为自行放弃。

六、联系人

6.1 采购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地址：莱山区科技大道 10087 号

联系人：许科长

6.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五楼

联系人：黄延乔

联系方式：0535-6677632

邮箱：huanyuzhaobiao@163.com

6.3 代理机构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8110188000036688

财务电话：0535-6262836

6.4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使用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 4009980000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及要求

1. 本项目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饰改造工程项目。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2.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金额（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的 10%，竣工并经甲方、监理人验收合格且经跟踪审计审核后付价款的 70%，审计定案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两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符合财务制度的票据，以便发包人凭票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4.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工。

5. 施工地点：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

6. 工程质量：按国家、行业及现行其他有关标准规定和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7. 服务效率：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项目部人员数量供应商可根据《烟台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自行配备。其中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部其他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配备科学合理，各工种管理人员齐全，分工明确。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落实市场行情，并充分考虑有利条件与风险因素，提出合理的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材料均被认为是合格产品，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尽量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并考虑所需费用。

4、不论数量是否列出，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分项工程都必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报价时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项目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承包单位必须完成该工程项目，但不予调整价款。

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单位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6、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7、承包人的装备险包含在总报价中。

8、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

10、其他详见《清单总说明》。

四、工程建设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

2、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护震、防腐、防水、防雷、材料质量、材料准用制度等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

3、其他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五、清单中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其他要求
加速器设备	1、差异性换气恒温恒湿系统，具备自动计算排气量，自动计算换气风机开启时间和关停时间.采取整机一体化控制，单触摸屏可以实现换气次数 0-12 次范围可调，温湿度等条件设定，可以满足放疗科空气环境的管理需求； 2、系统能够保证加速器治疗室在风机 100%换气 4-10 次的工况下，温度控制 $22^{\circ} \pm 2^{\circ}$ 的范围内；湿度一直控制在 $50\% \pm 10\%$ 的范围内； 3、节能环保要求：系统需具有热交换模块，可以实现冷热回收，降低设备高功率、工作时长，减少能耗； 要求设备风管施工具有保温功能，有效减少冷热传输损耗； 4、恒温恒湿系统具有过滤净化空气功能； 5、主机具备集成化微控制芯片，可以实现技师在控制室或设备间内单系统控制：新风换气次数，温度，湿度，实现原来各个独立模块的集成系统化管理，能够优化各个模块的协同性，避免单一条件调整引起的系统功耗偏大。方便临床应用和监控的同时兼具高能效比。提供配置照片或参数。 6、制冷剂：R22 7、总制冷量 $\geq 30KW$ 8、压缩机须确保设备输出稳定，须注明压缩机品牌及能效比参数 9、压缩机数量 1 个，确保在满足工况时最大限度的实现节能 10、压缩机功率输入 $KW \geq 7.75KW$ 11、AC 风机 12、风量 ≥ 3000 立方米/小时 13、风机数量：1 个 14、风机功率 $\geq 3KW$ 15、所有风管制作安装，要求板材用料 0.75mm 以上，设备连接需匹配静音箱 16、机外静压:85-95Pa 17、设备运行时噪音 $\leq 65Db$	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授权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8、设备具备加湿器，确保机房恒湿 19、加湿量 $\geq 9\text{KG/H}$ 20、加湿器功率 KW：9KW 21、除湿量 $\geq 16\text{KG/H}$ 22、加热总功率 $\geq 18\text{KW}$ 23、机箱预留出水口和冷媒口(无现场制钢支架)。	
--	--	--

注：1、供应商所报设备及材料的参数及性能必须详细、明确、真实，同时填写偏离表。

2、工程量清单不允许变更。

3、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供应商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当前页，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

3.3 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3.4 供应商所报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的采购活动。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邀请函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出疑问（逾期提问的不予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予以答复，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并下载。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的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有约束力。

注：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磋商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澄清文件、补充文件，因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报价的，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制作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8.2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附件）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 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报价方式,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方案报价, 所有内容必须报全,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要求。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如实填报。

14.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 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

17.1 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地点详见邀请函中规定。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 系统将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E 报价、磋商、成交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 (7) 规费、税金及磋商文件（含清单）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 (8)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9)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响应文件中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技术参数存在严重负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的；
- (12) 最终报价超出工程控制价的；
- (13) 所报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未填报节能产品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6.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6.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6.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6.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6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6.7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7. 磋商程序

27.1 磋商会议在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7.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 容	标准 分数	备注
1	报价	3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产品及材料 技术指标 24 分	10 分	所报加速器设备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清单要求的基础分得7分，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加1分（最高加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减1分，减至0分为止。 以《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指标为准，由磋商小组统一评价。
		8 分	所报除加速器设备外的其他产品及材料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清单要求的得基础分5分，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加1分（最高加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减1分，减至0分为止。 以《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指标为准，由磋商小组统一评价。
		6 分	所报主要设备及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明确；主要设备及材料种类齐全的，得3-6分；所报主要设备及材料种类有明显漏缺项的，得2分。 以《主要设备及材料供货范围明细表》中为准，由磋商小组统一评价。
3	施工组织设计21分	3分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可行、方案具有针对性，在2-3分之间独立评价。
		3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网络进度计划与投标工期承诺前后一致；进度保障措施可靠；已完工程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在2-3分之间独立评价。

		3 分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得力，在2-3分之间独立评价。
		3 分	4.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职责、分工介绍明确，在2-3分独立评价。
		3 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各工种齐全，搭配合理，满足施工进度安排的工程需要；主要施工机械满足工程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准确；材料备货充足，投入计划合理，在2-3分之间独立评价。
		3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在2-3分之间独立评价。
		3 分	7.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应用的，在 2-3 分之间独立评价。
		施工组织设计小项中有缺项的，该项内容得 0 分。	
4	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授权书	5 分	1、供应商提供 <u>加速器设备</u>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的，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 <u>加速器设备</u>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2 分。
5	售后服务	10 分	1、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月得1分，最高得6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完整详细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可执行性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在2-4分之间独立打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内容简单、粗略或无针对性，得1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6	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誉及履约能力情况的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承诺、所获奖项、表彰、认证、近年类似业绩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证明材料等），供应商信誉好、履约能力强，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3-5分之间独立打分；供应商信誉及履约能力一般，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7	优惠承诺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有实质性意义且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或能提供更多增值服务的，在3-5分之间独立打分；优惠承诺简单、笼统或无实际意义，得2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
8	节能、环保产	若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其报价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1.5 分加	

	品报价加分	分。若所投报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则在其报价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0-1.5 分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加分	若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其技术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1.2 分加分。若所投报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则在其技术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0- 1.2 分加分。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当前页，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1. 以上打分内容响应文件中如未做表述，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报价处理或统一得 0 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供应商如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8. 磋商纪律

28.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8.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成交标准

2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设备及材料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确定。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及各个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F 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30.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G 成交服务费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壹万元整，由成交单位在成交后三日内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8110188000036688 财务电话：0535-6262836

K 解释权及其他

33. 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3.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4. 其他

34.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三日内向代理公司提供 4 份纸质响应文件存档备案。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 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 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 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 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 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 同时, 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 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 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 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 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 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 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 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 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 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 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 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 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 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 <http://www.ytdb.cn/>

3. 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编制说明及答疑，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均适用于本工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均适用于本工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规范；（6）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内容、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为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且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应行使的职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就近提供水、电源接入口，承包人与土建总承包单位协调自行接管、接线设立临时用水、用电系统接入后工程用临时水、电由承包人负责设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视为已开通，若承包人视为仍不具备开通条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含工程施工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相关规范及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并负责根据档案馆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所有档案向档案馆移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之日起 56 天，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经发包人书面督促后依然不提供竣工资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版及电子版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施工单位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伍拾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每人次进行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次 3000 元进行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200000 元每人次进行罚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3000 元每人次进行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装修、关键性工作与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过程、全面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行使的权力；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局部紧急情况除外）、复工令、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延期、造价变动的各种因素以及索赔等与合同借款变化存在直接影响的事项；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招标文件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建筑企业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烟台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区内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烟台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日内，就延误工程内容、原因及要求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可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未能按照协议书的约定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迟一天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万分之四的误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三天的 8 级及以上大风；

(2) 连续三天的暴雨、暴雪；

(3) 足以影响施工的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所有主材。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
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必须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认可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认定；

（3）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执行：

1)由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部门依据设计图纸，按照市场行情重新确定。

2) 其中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已有材料价格计算，但需建设单位看样订货及因变更增加的新材料，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询价确定该材料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甲方直接采购或示范文本任一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甲方直接采购或示范文本任一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工程量清单中工料机汇总表中的单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投标当期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当期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投标当期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当期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投标当期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投标当期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天气灾害、停水、停电、材料、设备及人工费上涨，以及疫情防控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属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范围，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执行其综合单价。

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没有的项目其造价的计算执行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40 号文《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函〔2017〕23 号文、鲁建标字[2019]10 号、鲁建建管字[2019]16 号、鲁建标字[2020]24 号、烟建建管【2020】30 号等现行配套相关文件以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相应的计量、计价规定（省人工综合工日单

价建筑按 128 元/工日、装饰及安装按 138 元/工日，市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建筑按 130 元/工日、装饰按 140 元/工日、安装按 138 元/工日)。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1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并提供合格银行保函后 7 日内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保函有效期到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日为止，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金额（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的 10%，竣工并经甲方、监理人验收合格且经跟踪审计审核后付价款的 70%，审计定案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两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符合财务制度的票据，以便发包人凭票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无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若发包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延期 30 天，视为可以理解的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延期支付第 31 天起，该批次进度款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进度款利息，延期天数报跟踪审计人、项目监理人及发包人签批后作为支付利息的依据，延迟付款的利息在工程竣工结算后同工程款一起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6 条第 3 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单项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收到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本合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完成。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 12.4.4 条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调整，无费用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7) 其他：由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等，经确认不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承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此发生的费用以现场签证的方式进行调整。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工期，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延误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费用。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无偿返工修整，直至达到要求，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若未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承担相应的罰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确认的主要材料、构配件样品采购材料并用于工程中的，每发现一次给予伍万元处罚；工程中擅自替换已确定样品、或假冒品牌材料用于工程中的，发现一处给予壹拾万元违约金处罚，且拆除返工的损失自行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采购等于或者优于封存样品质量的材料，材料进场前，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样品的质量情况对材料进行检查，进场材料质量如低于封存样品，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更换至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满意为止，如发现以假乱真现象，发现一次罚款十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单提供给监理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补充条款

1. 投标单位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权因现场调查不周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 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的一致，若不一致，依照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进行违约金处罚。

3. 由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施工方承担。

4. 施工方所有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或因发包方要求拆除，施工方应立即无条件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给予相应处罚。

6.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由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壹仟元至五万的违约金处罚。

7. 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本工程质量、安全评定仲裁部门分别为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支队和烟台市安监站。

9. 工程竣工资料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套由档案馆确认的完整资料的复印件及竣工图原件。

10.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其检验检测费用（含甲方、监理随机抽样产品的费用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为保证工程正常投入使用所必须进行的材料见证复检、室内有害气体检测、各类功能性检测及一切第三方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款中，甲方不再调整任何检验试验费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其检验检测费用（含抽样产品的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11. 竣工清理、竣工保洁、临时设施、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等在施工过程中，均应执行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说明等约定。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2. 对于未做界面划分或划分不清楚的，而根据施工情况需要调整时，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界面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令，界面划分的变化不调整单价价格。

13. 承包人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产地、质量等级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在材料的选择上发包人具有最终决定权，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上述相关要求采购，发包人有权对上述材料、设备进行供货，并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材料、设备价格从承包人的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

14. 承包人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工作科学组织、合理安排并管理到位，配备充足的劳力资源，节假日（春节除外）期间和农忙季节不得停工，确保工程连续施工。

15. 承包人应执行经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发包人（或项目监理人）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计划。

16. 因业主要求需进行抢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按照要求时限调配人、材、机等资源保质保量完成抢工任务。逾期应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本工程无抢工费。

17. 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专业承包人的穿插、配合施工工作，因其他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承包人窝工、材料费上涨、机械设备租赁费增加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期、冬期施工对工期、质量、安全产生的影响，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雨期、冬期期间全部施工工作均能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各类洞口、门洞、伸缩缝、采光顶等部位的防雨、雪遮盖，外墙未封闭部位的防风、防雨雪、保温临时封闭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因工程需要使用室内电梯，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临时封包保护，并安排专人对电梯使用进行管理，配合其他承包人对电梯进行正常使用。发包人对产生的费用不予调整。

19.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承包人应派专人对装饰成品加以保护，直至交付发包人钥匙：①、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工作，若由承包人原因破坏，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20. 承包人必须完全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如出现不服从管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应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1. 承包人要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施工中存在的各种困难以及工期的紧迫性，为完成本项目施工任务可能发生的非正常的费用支出（如：加班费、抢工费、场内外交通限行、确保医院在施工过程中正常运营所采取的一切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会向承包人额外支出任何费用。

22. 未实际发生的措施费，业主有权在结算时扣回。

2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执行。

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低于 2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保修期不低于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为保证工程后期维修及时到位，提高投标人的维修责任心，维护招标人的利益，投标人需承诺以下条款：

上述各类问题，维修时限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之时起计算，正常情况必须按期完成，如不能按时完成，招标人将自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按照实际发生从投标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若遇到恶劣天气，无法进行维修时，投标人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确定维修起始时间，维修时限不变，否则，按上述条款执行。

质保期到期，任何未彻底解决的质量问题，招标人将自主维修，并按照维修费实际发生额从质保金中扣除，招标人可视情况延迟支付剩余质保金，直至情况彻底解决。

保修期内，招标人将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每年两次定期回访，第一次安排在冬季后的每年4月份，主要回访下雪后屋面、外墙、供暖系统的工程质量情况；第二次安排在夏季后的9月份，主要回访下雨后的屋面、外墙、窗户的工程质量情况。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席，并对回访发现的问题承诺修复时间并保证按期完成。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响 应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 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服务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2.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3.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4.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5.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单位提供或未提供信用信息报告。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报价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格式 3

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

(仅供参考)

总 报 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编制。其中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须单独填写《主要设备及材料供货范围明细表》。

主要设备及材料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主要产品啊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制造企业	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填节能或环保或无)	(填是或否)
2						
3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 (不含强制性采购)			_____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_ %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			_____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_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未填写齐全或不按规定填写，评审时不予承认。

2、所报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填报节能产品，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3、节能、环保产品的清单复印件须附在本表后，并在清单中标注出所报产品规格型号。未提供复印件的或超出有效期内的，评审时不予承认。

附件格式 4

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或清单）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填写正或无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填写正或无或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偏离中报价有效期、工期、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5**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等；
2. 供应商企业基本状况表
3. 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验收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写偏离表；
5.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6. 主要设备及材料详细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及生产制造厂家。
7.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8.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9. 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承诺、综合实力说明、所获奖项、表彰、认证、近年业绩、近年财务状况等等。
10. 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1. 成交人保障所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合法权利的指控。如有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1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任一月）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格式）。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1）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一月）由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达不到纳税金额的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2）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一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供应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3）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编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1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磋商开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2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报告。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或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承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

附件格式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格式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

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或不符合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____是或不是____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____是或不是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格式 1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表格参考格式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安排表

单位：人

工 种	阶 段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以上表格可扩展。

政府采购质疑的相关说明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可邮寄）或通过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锁）提交的质疑函。

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邀请函。

采购人通讯地址：详见邀请函。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详见邀请函。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详见邀请函。

附：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
装修改造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3年5月9日

复 核 时 间： 2023年5月9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1、投标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内容，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缺陷修复、垃圾外运、涨价、措施、管理、保险、养护、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8)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工程概况：该项目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

3、清单编制范围：本次招标为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具体范围为：**装修工程**，包含直线加速器钢筋砼加固改造；加速器房间内部装饰；走廊、办公室等房间装饰。**安装工程**，包含配套水、电、弱电、空调系统，**设备工程**，采用换气精密空调主机及配套的控制、通风系统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详**招标文件及设计施工图纸**。

4、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施工图纸；

(3) 招标文件；

(4) 施工现场；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统一格式，提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报表。

6、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投标人应紧密结合现场状况，在报价中应包含降水、排水（含地下水）、施工临时道、临时电源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因场地排水不畅导致的增加费用及损失。

(2) 投标人应紧密结合现场状况，在报价中应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对周边已建成或在建的工程、设施、设备、水电管线等的污染、堵塞、淹没、破坏、毁损等引发的清洁、清理、疏通、修复、赔偿、处罚、保护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紧密结合医院特殊状况，在报价中应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噪音控制、拥挤、干扰、视察参观、清扫等状况引起的增加费用及人工降效费用。

(4) 投标人应紧密结合现场状况，在报价中应包含因保护性施工不便于机械化作业等因素引发的施工降效等全部费用。

(5) 投标报价应包括竣工清理费用，各类施工垃圾需运至垃圾处理厂。

(6) 所有的材料均应节能环保。

(7) 安装工程部分拆除项目未包含在内。

(8) 设备工程中风管制作安装数量为估算，设计方答复图纸按照现场要在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强电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A1 2. 安装方式:悬挂明装 3. 距地:1.6米	台	1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PD 2. 安装方式:悬挂明装 3. 距地1.5米	台	1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AF 2. 安装方式:悬挂明装 3. 距地1.0米	台	1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PP 2. 安装方式:悬挂明装 3. 距地1.5米	台	1			
5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XVI 2. 安装方式:悬挂明装 3. 距地1.5米	台	1			
6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 名称:水冷机配电箱 2. 安装方式:悬挂明装	台	1			
7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XWXH 2. 安装方式:悬挂明装	台	1			
8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MEB总等电位箱	台	1			
9	030409008002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MEB端子排	台	1			
10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金属线槽 2. 型号:300*150	m	63.2			
11	030411003002	桥架	1. 名称:金属线槽 2. 型号:200*100	m	15			
12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 名称:桥架支架制作安装 2. 支架刷防锈漆	kg	55.72			
13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SC管 3. 规格:DN5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10			
14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SC管 3. 规格:DN4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6.2			
15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吊顶内敷设	m	517.9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 名称:控制电缆 2. 型号:WDZ-KYJY-3X2.5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或其他敷设	m	114			
27	030408002002	控制电缆	1. 名称:控制电缆 2. 型号:WDZ-KYJY-2X2.5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或其他敷设	m	142			
28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内电缆终端头 2. 型号:截面≤10mm ² 3. 规格:5芯	个	4			
29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内电缆终端头 2. 型号:截面≤35mm ² 3. 规格:5芯	个	8			
30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户内电缆终端头 2. 型号:截面≤120mm ² 3. 规格:5芯	个	4			
31	030408007001	控制电缆头	1. 名称:控制电缆终端头 2. 型号:≤6芯	个	9			
32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低烟无卤绝缘导线WDZ-BYJ 2. 配线形式:管内敷设 3. 规格:2.5mm ²	m	480			
33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低烟无卤绝缘导线WDZ-BYJ 2. 配线形式:管内敷设/桥架内敷设 3. 规格:4.0mm ²	m	2175.6			
34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低烟无卤绝缘导线WDZ-BYJ 2. 配线形式:管内敷设 3. 规格:16.0mm ²	m	26			
35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格栅灯600*600 2. 型号:58w LED 3. 类型:嵌入式安装	套	6			
36	030412005002	荧光灯	1. 名称:格栅灯600*600 2. 型号:38w LED 3. 类型:嵌入式安装	套	21			
37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格栅灯300*600 2. 型号:18w LED 3. 类型:嵌入式安装	套	6			
38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调光灯 2. 类型:吸顶安装	套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9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照射警示灯 2. 类型: 门上方安装	套	1			
40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1. 3m暗装	个	13			
41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双控开关 2. 安装方式:距地1. 3m暗装	个	4			
42	030404031001	小电器	1. 名称:调光灯旋钮 2. 安装方式:距地1. 3m暗装	个	2			
43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安全型两三孔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0. 3m暗装	个	58			
44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安全型两三孔插座激光灯用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1. 0m暗装	个	3			
45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单相三孔安全型挂机空调插座 2. 规格:250V 16A 3. 安装方式:距地2. 0m暗装	个	6			
46	030404035004	插座	1. 名称:单相三孔安全型除湿机插座 2. 规格:250V 16A 3. 安装方式:距地2. 2m暗装	个	4			
47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钢制接线盒 2. 安装形式:明装	个	41			
48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钢制开关、插座盒 2. 安装形式:暗敷	个	79			
49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热镀锌扁铁40*4	m	8. 72			
50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系统	1			
51	030404035005	拆除除湿机	1. 名称:除湿机拆除安装	个	4			
		分部小计						
		弱电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2	030411003003	桥架	1. 名称:金属线槽 2. 型号:100*100	m	47.9			
53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名称:超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4. 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m	870			
54	030501005001	插箱、机柜	1. 名称:控制柜 2. 类别:机房服务器 3. 规格:含显示屏、配线架、跳线、交换机等	台	1			
55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单孔信息插座（含盒） 2. 安装方式:暗配	个	12			
56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 名称:电话插座（含盒） 2. 安装方式:暗配	个	1			
57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摄像机	台	3			
58	030507006001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门磁开关	台	6			
59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 名称:紧急开关(手动复位式，常闭型)	个	7			
		分部小计						
		给排水						
60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冷水管de32 4. 连接形式:熔接 5. 支架	m	6.41			
61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冷水管de25 4. 连接形式:熔接 5. 支架	m	6.46			
62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冷水管de20 4. 连接形式:熔接 5. 支架	m	2.9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3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实壁UPVC管DN75 4. 连接形式:粘结 5. 挖填土	m	6.98			
64	031003005001	塑料阀门	1. 名称:铜球阀 2. 规格:DN32	个	1			
65	031003005002	塑料阀门	1. 名称:铜球阀 2. 规格:DN25	个	1			
66	031003005003	塑料阀门	1. 名称:铜球阀 2. 规格:DN20	个	1			
67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名称:成套洗手盆 2. 组装形式:冷水 3. 含水龙头	组	1			
68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漏 2. 型号、规格:DN75	个	2			
69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B1级难燃闭孔橡塑管壳 2. 管道外径: ϕ 57以内	m3	0.1			
70	031208007001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压延膜 2. 层数:两道	m2	10.64			
		分部小计						
		空调						
71	030701004001	风管机	1. 名称:风机盘管 2. 形式:吊顶式	台	3			
72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 名称:挂式空调1.5P	台	3			
73	031001001001	热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输送介质:空调水; 3. 材质:热镀锌钢管 4.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5. 规格:DN20; 6. 管道支架安装(设垫木); 7.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8. 开孔及堵洞; 9. 橡塑保温	m	15.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4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输送介质:冷凝水; 3. 材质规格:UPVC管Φ25 4. 连接方式:粘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 6. 管道支架安装 7. 开孔及堵洞 8. 橡塑保温	m	4			
75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名称:铜球阀 2. 型号、规格:DN20;	个	6			
76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名称:过滤器 2. 型号、规格:DN20;	个	6			
77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名称:金属波纹管补偿器 2. 型号、规格:DN20;	个	6			
78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 材质:镀锌钢板; 2. 形状、规格:矩形; 3. 板材厚度:长边长≤1000mm;	m2	2.5			
79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页风口 2. 型号:300*300	个	1			
80	031001004001	铜管	1. 安装部位:吊顶内 2. 介质:水 3. 规格、压力等级:Φ12/6 4. 连接形式:丝接	m	8.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8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
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四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4.1.1	安全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常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1.1.1	安全施工费(常规)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34	
4.1.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15	
4.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9	
4.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59	
4.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76	
4.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2	
4.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不取规费_人工费		3.6	
4.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105	
4.6	优质优价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	
六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9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11210006001	其他隔断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双层双面石膏板 3. 嵌缝、塞口材料品种:内夹岩棉板	m2	7.09			
12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双层石膏板	m2	53.81			
13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铝扣板吊顶	m2	2.93			
14	011302005001	织物软雕吊顶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软膜天花	m2	13.74			
15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顶棚 2. 腻子种类:刮腻子2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2遍	m2	53.81			
16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类型:砼地面 2. 防护材料种类:封闭底漆1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防尘漆2遍 4. 部位:电缆沟、地坑	m2	56.74			
		分部小计						
		其他功能房间						
17	011103004002	塑料卷材楼地面	1. 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胶粘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PVC地板, 颜色同走廊 3. 说明:修补原地面及踢脚12CM	m2	24.97			
18	011103004003	塑料卷材楼地面	1. 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胶粘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PVC地板(甲料) 3. 说明:修补原地面及踢脚12CM	m	112.3			
19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石膏砂浆冲筋找平20mm厚(含界面剂)	m2	344.77			
20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水泥砂浆(含界面剂)	m2	32.5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mm冰火板 2.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板缝之间5mm铝合金压条	m2	344.77			
22	011210006002	其他隔断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轻钢龙骨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双层双面石膏板 3. 嵌缝、塞口材料品种:内夹岩棉板	m2	75.72			
23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高晶板	m2	232.34			
24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墙面 2. 刮腻子要求:刮腻子2遍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2遍	m2	745.56			
25	01B001	设备拆除、安装	1、拆、换吊顶时，风口、喷淋头、烟感、监控、广播等，拆除重新安装	m2	232.34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建筑工程						
		其他功能房间						
26	010402001002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mm厚 2. 墙体类型:加气块 3. 砂浆强度等级:M5	m3	3.91			
27	010501006003	设备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53			
28	010515011007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Φ10	根	178			
29	010515011008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Φ20	根	30			
30	010515003001	钢筋网片	1. 钢筋种类、规格:钢丝网30cm宽	m2	15.5			
31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96			
32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8	t	0.22			
33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0	t	0.03			
34	01051500101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4	t	0.0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5	0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6	t	0.03			
36	01051500101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20	t	0.1			
37	010801002003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木装饰门900mm*2100mm	樘	9			
38	010801004002	木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木质乙级防火门1.1m*2.1m	m ²	2.31			
39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1.4m*0.6m 2. 框、扇材质:铝合金窗 3. 玻璃品种、厚度:单玻	m ²	0.84			
40	011501006001	书柜	1. 台柜规格:电脑桌子900*1100*730mm 2. 材料种类、规格:桌面和桌腿18mm的三聚氰胺板2层 3. 其它:详见图纸	个	1			
41	011501006002	书柜	1. 台柜规格:餐桌1800*600*800mm，底下柜子和抽屉 2. 材料种类、规格:桌面和桌腿18mm的三聚氰胺板2层 3. 其它:详见图纸	个	1			
42	011501006003	书柜	1. 台柜规格:成品电脑桌长1400mm 2. 其它:详见图纸	个	2			
43	011501011001	矮柜	1. 台柜规格:1470mm*450mm*730mm 2. 材料种类、规格:18mm三聚氰胺板	个	1			
44	011501011002	矮柜	1. 台柜规格:600mm*600mm*730mm 2. 材料种类、规格:18mm三聚氰胺板	个	1			
45	011501003001	衣柜	1. 台柜规格:700mm*720mm*3000mm 2. 材料种类、规格:18mm三聚氰胺板	个	1			
46	011501003002	衣柜	1. 台柜规格:920mm*720mm*3000mm 2. 材料种类、规格:18mm三聚氰胺板	个	1			
47	011501010001	厨房吊柜	1. 台柜规格:吊柜长1600mm*800mm*400mm 2. 材料种类、规格:18mm三聚氰胺板	m	3.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8	011501018001	货架	1. 台柜规格:角钢货架 2000mm*1500mm*700mm 2. 材料种类、规格:镀锌 角钢50*50*5, 18mm的三聚 氰胺板3层 3. 其它:详见图纸	个	4			
49	011501018002	货架	1. 台柜规格:角钢货架 2100mm*2100mm*500mm 2. 材料种类、规格:镀锌 角钢50*50*5, 18mm的三聚 氰胺板2层	个	2			
50	011501018003	货架	1. 台柜规格:角钢货架 700mm*780mm*550mm 2. 材料种类、规格:镀锌 角钢50*50*5, 18mm的三聚 氰胺板2层	个	1			
		分部小计						
		加速器内部						
51	010101004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自行考虑 2. 挖土深度:440mm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2.82			
52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8.51			
53	010501006005	设备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82			
54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加固微膨 胀砼墙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4.57			
55	010505001002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加固梁板 微膨胀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6.33			
56	01051500101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8	t	0.33			
57	01051500101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0	t	0.92			
58	01051500101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12	t	0.15			
59	010515011009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Φ10	根	108			
60	010515011010	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Φ20	根	60			
61	010604001002	钢梁	1. 梁类型:工字钢 2. 钢材品种、规格:30a 3. 安装高度:3.7m 4. 防火要求:打磨除锈, 灰色防锈漆2遍	t	0.3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2	010606013002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地坑镀锌角钢护角 2. 钢材品种、规格:50*50*6	t	0.03			
63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加固砼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乳液界面剂	m2	90.66			
64	01B002	砼面凿毛	1. 部位:加固砼面	m2	90.66			
65	010801006002	门锁安装	1. 锁品种:门联锁	套	6			
66	010801002004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生态装饰门900mm*2100mm	樘	2			
67	011610002002	金属门窗拆除	1. 室内高度:防辐射门拆除 2. 门窗洞口尺寸:1.58m*2.18m、1.67m*2.3m 3. 外运垃圾:自行考虑	m2	7.29			
68	0105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名称:40mm厚橡胶木盖板	m2	4.02			
69	030104007002	葫芦	1. 名称:手拉滑车、葫芦 2. 起重质量:3t	台	1			
70	010103004001	竣工清理		m3	874.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71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双排 2. 搭设高度:≤6m	m2	29.36			
72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 搭设方式:双排 2. 搭设高度:3.6m内	m2	435.43			
73	011702001001	基础	1. 基础类型:设备基础	m2	5.43			
74	011702011001	直形墙		m2	58.33			
75	011702014001	有梁板	1. 支撑高度:4.06	m2	28.58			
76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m2	189.8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工程

标段：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四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4.1.1	安全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常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1.1	安全施工费(常规)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34	
1.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15	
4.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56	
4.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65	
4.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92	
4.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2	
4.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不取规费_人工费		3.6	
4.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105	
4.6	优质优价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	
六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9	
合计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烟台市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加速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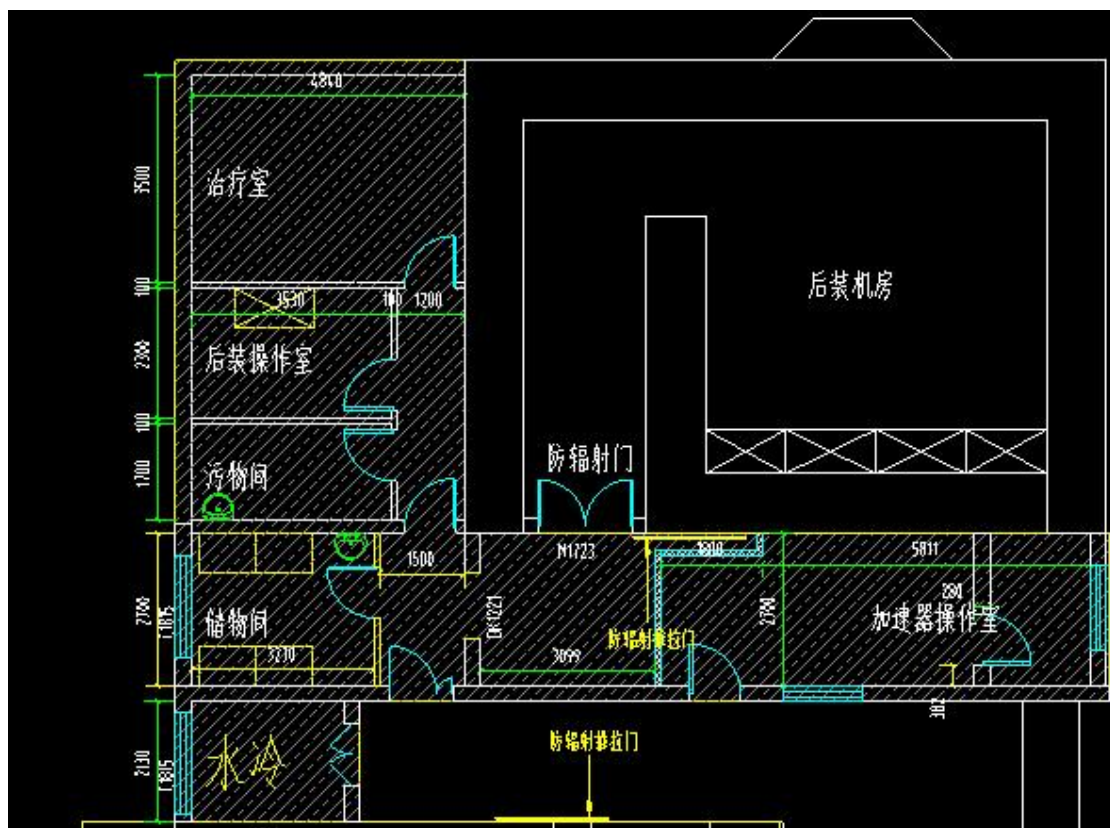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机房换气精密空调主机(卧式)	1. 主机，制冷量≥30kW，风量≥3000立方米/小时，总配电功率≥43.25kW 2. 压缩机，功率≥7.75，电流≥14.2，最大电流≥19.7 3. 主机室内风机/应答，风机形式前叶离心涡轮风机，额定功率≥4KW，送风压力≥85MPA 4. 电加热/除湿/加湿，加热总功率≥18KW，加湿功率≥9KW,加湿量≥9KG/H,除湿量≥16KG/H 5. 室外机，重量约170kg 6. 室内机卧式主机，重量约350kg	套	1.00			
2	PLC集成化控制系统	1. 软硬件系统含调试、运行、配电等所有系统相关	套	1.00			
3	新风系统(排风机)	1. 前叶离心涡轮壳风机 2. 风量6800-9000 3. 风压≥85Pa	套	1.00			
4	能量回收装置(热交换系统)	1. 材质：铝 2. 体积：长≥600*宽400*高1200mm 3. 重量约120kg	套	1.00			
5	风管	1. 镀锌钢板0.8MM，B1级橡塑棉保温，3-5CM厚度，含风管各进出口的百叶窗及风阀（含执行器）防火阀，含设计及安装	m²	260.00			工程量估算，设计方答复图纸按照现场要在调整
6	静压箱	1. 连接弯头设计及静压工艺（静音棉，金属网）制作，含安装 2. 规格：≥700*400*400	台	2.00			
7	软连接	1. 帆布	m²	15.00			
8	设备机组的装卸就位及安装	1. 含回路铜管布线等	项	1.00			
一	小计	(1+2+3+4+5+6+7+8)	元				
二	管理费	(一-1-2)*10%	元				
三	合计		元				

烟台山医院南院区直线加速器装修改造工程图纸问 题答疑回复

1、加速机房内新增隔断墙的做法是什么？轻钢龙骨双层双面石膏板隔墙内夹岩棉？两樘门是什么门？

答复：轻钢龙骨双层双面石膏板隔墙内夹岩棉，生态装饰门



2、房间内新增的门是什么门？

答复：生态装饰门

3、新增的窗 1406 是什么材质的窗？

答复：铝合金窗

4、机房内需不需要做 150mm 厚 C30 砼？

答复：暂按 150mm 计入

5、电缆沟盖板做法是什么？

答复：40mm 厚橡胶木盖板。

9.除设备基础外,机房内其他最终地面至少需要厚度不小于 150mm 的 C30 混凝土